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。

貳、案 由: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於86年

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,國立歷史博物館(下稱史博館)亦於88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,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,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行政農農會人類,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自92年初閒置延宕達等, 查原科教館舊館舍自92年初閒置延宕達8年之久, 迄仍未能使用,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,核有疏失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民國40年代,教育部在台北植物園西南側承繼了日治時期所建的商品展示館(今國立歷史博物館,下稱史博館)、建功神社(今國立教育資料館,下稱教育資料館),民國(下同)44年至52年間在其周邊陸續興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(下稱藝術教育館)、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、國立教育廣播電台(下稱教育電台)等多個擔負社會教育功能的單位,形成「南海學園」。同時期,南海學園內尚有孔孟學會(獻堂館)、台北基督教徒聚會處等私立單位,台北市政府(下稱北市府)所轄台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亦在此設立。

南海學園內各館舍在建造時因無相關建築法規規範,且土地權屬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林業試驗所(下稱林試所;精省前為省屬單位,精省後改隸農委會),在建築物合法性不明的情況下僅能進行維修而無法更新改建。迄民國70年代,因各館舍空間與設備老舊狹小,教育部遂積極向台灣省政府(下稱省府)爭取南海

學園的土地使用權以便更新擴建,在獲得省府正面回應後,即著手規劃整建南海學園;初步規劃園區內只保留史博館、藝術教育館,並將科教館及教育資料館遷往他處。但科教館建築的仿天壇圓頂造型,被視為南海學園的標誌,是最早被提出且有共識應保留的建築物。

原科教館建築物雖經北市府於95年6月26日公告為「直轄市定古蹟」,惟該古典建築物因長年閒置,無人管理維護,導致建築物漏水、基座腐蝕、殘破不堪等情。案經本院調查竣事,經查行政院所涉疏失如下:

科教館於86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,史博館亦於88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,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,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農委會林試所、文建會及台灣工藝中心,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92年初閒置延宕長達8年之久,迄仍未能啟用,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,核有疏失。

(一)經查,原科教館建築物係47年2月落成(同年國慶日

正式開幕),為7層樓建築,屬戰後仿中國式北方官式建築,樓地板面積約5,257平方公尺,自興建至今,未曾取得建築執照;土地權屬則為農委會林試所所有。前經北市府(民政局)以87年7月22日府民三字第8704800601號公告為紀念性建築物;嗣文化資產保存法於94年間修正發布後,已無「紀念性建築物」類別,再經北市府以95年6月26日府文化二字第09530268700號函公告為「直轄市定古蹟」。

(二)次查,科教館於86年間在台北市士林區基河段取得 現址土地,即展開招商設計規劃與建造,91年至92 年間士林新館的軟硬體設備陸續完成,92年1月30 日舉行舊館閉幕典禮,正式搬遷至士林。科教館搬 遷後,行政院即以92年5月2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20 012414號函同意由林試所撥用原科教館建物。惟林 試所接管後,發現館內常年冒出地下水且建築物安 全堪慮,復因該館舍於95年6月經公告為古蹟,農 委會認非其專業可完成修復再利用事宜,經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(下稱文建會)表達接管意願後,行 政院遂以95年12月11日院台農字第0950057762號 函同意由文建會撥用原科教館建物及基地; 文建會 於96年2月15日辦竣建物及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後,嗣考量原科教館空間無法容納其規劃之使用需 求,而該會所屬位於南投草屯之國立台灣工藝研究 發展中心(下稱台灣工藝中心),因其台北分館空間 不足,希望能善用原科教館館舍,於96年12月提報 原科教館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,擬規劃作為「台灣 當代工藝設計中心」使用(嗣因台灣工藝中心改制 , 館名亦改稱為「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」)。文 建會則於97年1月9日同意在「台灣文化意象館」的 概念原則下,移撥原科教館予台灣工藝中心辦理修

復再利用。行政院並以97年2月13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70002425號函同意台灣工藝中心撥用該土地及建物。

- (三)惟查,科教館在取得現址土地確定搬遷後,88年間 , 史博館即因使用空間不足, 率先提出將科教館舊 館舍納入管轄,並於90年間函請教育部轉函農委會 同意於科教館遷館後,將土地撥由該館使用,惟未 獲農委會同意。91年間行政院介入協調南海學園的 土地爭議問題,同年3月13日召開之「研商教育部 所報有關南海學園規劃等事宜一案」會議結論:「 南海學園內現有教育部使用之各館舍及土地,於整 體規劃完成前,農委會同意管理權暫移歸教育部, 以解決國有財產法及維修管理工作之急迫性,一旦 館舍不再作為原來目的之使用,教育部即須遷移騰 空,將管理權歸還林試所。」顯未對原科教館未來 使用事先規劃,亦未考慮史博館空間不足之需求。 其後,教育部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龍邑工 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「南海學園整體規劃」 期初及期中規劃報告,規劃將科教館舊館舍撥交史 博館使用,於93年初再次函請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 就原科教館內部空間之規劃進行協調,仍未獲行政 院同意。
- (四)綜上,科教館於86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,史博館亦於88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,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,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農委會林試所、文建會及台灣工藝中心,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92年初閒置延宕長達8年之久,迄仍未能啟用(台灣工藝中心預計於102年完成修復開館使用),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,核有疏失。

綜上所述,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於86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,國立歷史博物館(下稱史博館)亦於88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,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,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,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92年初閒置延宕長達8年之久,迄仍未能啟用,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,核有疏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